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85/99-00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14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2月1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梁智鴻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
楊森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啟明議員
李國寶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馬逢國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漢銓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議員：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呂明華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夏佳理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陸恭蕙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程介南議員
黃宜弘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霍震霆議員
羅致光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總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總主任(1)1	梁慶儀小姐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總主任(1)4	梁小琴女士
總主任(2)5	羅榮樂先生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公共資訊高級主任2	鍾蕙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0年1月21日第13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953/99-00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00年2月15日隨立法會 CB(2)1087/99-00號文件發出的行政署長2000年2月10日來函)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參閱上述函件，並表示政府當局建議立法會優先審議《2000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如在下文議程第III(a)(iii)項下成立法案委員會)及《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議員表示贊同。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62/99-00 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簡介有關文件時表示，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關乎訂明未獲授權在公眾娛樂場

所內管有攝錄器材為一項新罪行，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已討論過該項建議。他補充，該事務委員會對此建議普遍支持，但一位委員對建議的成效表示有所保留。

4. 法律顧問表示，在《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2條及新訂第III部內若干用詞例如“公眾娛樂場所”及“攝錄器材”的定義，應詳加研究。

5. 吳靄儀議員詢問，某人把新購買的攝錄器材帶入電影院，是否被視作犯了條例草案所訂的罪行。法律顧問回應時表示，吳議員提出的疑問值得考慮，與法律事務部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的某些問題相近。

6. 單仲偕議員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周梁淑怡議員(何承天議員表示周梁淑怡議員將會參加)及單仲偕議員。

(ii) 《2000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57/99-00 號文件)

7. 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某些有關草擬及政策方面的問題，並會再提交報告。

8.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待法律事務部再提交報告後，才對條例草案作出決定。議員表示贊同。

(iii) 《2000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67/99-00 號文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向民政事務委員會簡介條例草案內的建議。該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該等建議，但部分委員對落實若干建議的安排細節表示關注。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地下鐵路公司已就條例草案提交書面意見。法律顧問補充，地下鐵路公司的書面意見是在法律事務部報告發出後才接獲，該公司促請成立法案委員會，以便議員考慮其就條例草案所載建議提出的意見。

10. 何俊仁議員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俊仁議員、陳智思議員、

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黃宏發議員及譚耀宗議員。

(iv) 《2000年海上傾倒物料(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71/99-00 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條例草案旨在廢除《海上傾倒物料條例》中，令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授權進行的填海工程可獲豁免領有在海上傾倒物料的許可證的條文。他補充，建議的修訂已獲環境諮詢委員會及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支持。

12. 法律顧問表示，建議的修訂可視為技術性質，其作用是反映須就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授權進行的填海工程領取許可證的現行做法。他補充，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13.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v) 《2000年精神健康(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72/99-00 號文件)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簡介有關文件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簡介條例草案的內容。該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條例草案。

15. 法律顧問解釋，條例草案旨在加入一項明確的條文，規定從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成年人身上取去器官作移植用途並非醫療。他補充，該條文並不涉及任何政策上的改變。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會就條例草案諮詢一些醫療組織。他建議留待下次會議才對條例草案作出決定。議員表示贊同。

**(b) 2000年1月2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
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0年
1月21日在憲報刊登)**
(立法會 LS69/99-00 號文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與2000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將會研究文件所載4項關乎選舉的附屬法例。

18. 議員對其餘3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0年2月23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0年3月1日。

(c) 將於2000年2月1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0年1月28日及2月3日在憲報刊登)

立法會LS74/99-00號文件

20. 議員對2000年1月28日在憲報刊登的3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立法會LS80/99-00號文件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簡介有關文件，當中詳載2000年2月3日在憲報刊登的10項附屬法例。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及《2000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就修訂規例徵詢交通諮詢委員會及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兩個委員會均支持建議的修訂。

23. 李永達議員表示，涂謹申議員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修訂規例中“駕駛”一詞的涵義。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容後對修訂規例作出決定，議員表示贊同。

24. 議員對文件所載的其餘9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立法會LS74/99-00號文件及LS80/99-00號文件所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0年3月15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0年3月29日。

IV. 將於2000年2月1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545/99-00 號文件)

26. 議員察悉，上述立法會會議已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二讀

- (i) 《〈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2000年(修訂)條例草案》
- (ii) 《城市規劃條例草案》
- (iii) 《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
- (iv) 《200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 (v) 《200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 (vi) 《2000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 (vii) 《廣播條例草案》
- (viii) 《2000年家庭崗位歧視(修訂)條例草案》
- (ix) 《2000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 (x) 《2000年保安及護衛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27. 議員察悉，上述條例草案將於2000年2月16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0年2月18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28. 何承天議員表示，《城市規劃條例草案》及《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將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完成。他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下周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應要求政府當局把該兩項法案列為優先處理的項目。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何承天議員提及的兩項法案和《2000年保安及護衛服務(修訂)條例草案》，均屬先前討論的行政署長函件中建議優先處理的法案。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他已一再敦促政務司司長，政府當局應盡早提交法案，最好不遲於今年2月，以便讓議員有足夠時間進行審議。他指出仍有約21項載於1999至2000年度立法議程內的法案，尚未提交立法會。他補充，他會繼續促請政府當局盡早提交法案。

31. 劉慧卿議員表示，為免浪費時間和人力物力，應訂定法案委員會完成工作的限期。她補充，

在考慮應否成立新的法案委員會時，應注意是否有足夠時間完成審議工作，使有關法案可趕及在2000年6月30日立法會今屆任期結束之前恢復二讀辯論。依她之見，《城市規劃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不大可能在今個會期內完成。

32. 李永達議員贊同劉慧卿議員的意見，並且指出，在13個正進行工作的法案委員會當中，有很多只舉行了一兩次會議，而有關的法案委員會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完成工作，從而騰出空額予輪候名單上的法案委員會。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在諮詢立法會議員後擬訂一份清單，載列應在立法會今屆任期內優先處理的各項法案。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指示秘書處提供一個時間表，列明如有關的法案須於2000年6月21日及28日舉行的最後兩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各個法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的限期，以及就各項法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預告限期。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二讀

(i) 《領事關係條例草案》

(ii)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

(iii) 《1999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已於先前的會議上同意恢復上述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d) 政府議案

35. 議員察悉，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e) 議員議案

(i) 有關“反對開徵銷售稅”的議案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將由楊森議員動議的議案的措辭已於2000年1月31日隨立法會CB(3)514/99-00號文件發出。

(ii) **有關“保護自然資源、發展休閒漁農業”的議案**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將由黃容根議員動議的議案的措辭已於2000年1月31日隨立法會CB(3)520/99-00號文件發出。

V. **將於2000年2月2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546/99-00 號文件)

38. 議員察悉，上述立法會會議暫時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二讀**

(i) 《2000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ii)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

(iii)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

39. 議員察悉，上述條例草案將於2000年2月23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0年3月3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40. 議員察悉，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政府議案**

41. 議員察悉，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e) **議員議案**

(i) **有關“發展半導體工業”的議案**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將由呂明華議員動議的議案的措辭已於2000年2月3日隨立法會CB(3)547/99-00號文件發出。

(ii) 有關“建造業長工制”的議案

43. 議員審悉上述將由鄭家富議員動議的議案的措辭擬稿。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須在2000年2月16日限期前作出預告。《內務守則》第17(c)條所訂的發言時限將會適用。

VI. 報告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 CB(2)1023/99-00 號文件)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1999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及《地下鐵路條例草案》委員會已完成工作，並會在下文議程第(d)及(e)項下作出報告。他補充，議員較早時已同意把空出名額編配予《2000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及《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b) 政制事務委員會就《基本法》第五十及五十一條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 CB(2)1022/99-00 號文件)

46. 事務委員會主席黃宏發議員簡介有關文件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的詮釋，即在《基本法》第五十及五十一條中，“財政預算案”一詞指《撥款條例草案》，而此項詮釋獲法律顧問認同。事務委員會建議議員接納政府當局的詮釋。

47. 李永達議員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對政府當局的詮釋仍有保留。他們認為，“財政預算案”一詞應包括開支和收入兩方面；如接納政府當局的詮釋，便會影響立法會監察政府財政建議的權力，同時亦牽涉在《基本法》第五十條所述情況下解散立法會的問題。

(c)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2)999/99-00 號文件)

4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已於2000年1月21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法案委員會建議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49.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尚未就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作出預告。他補充，議員如對條例草案有任何意見，可向政府當局或法案委員會主席提出。

(d) 《1999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2)1016/99-00 號文件)

50. 內務委員會主席在法案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缺席的情況下簡介有關文件。

51. 議員對法案委員會建議在2000年2月23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5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如擬對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須在2000年2月14日限期前作出預告。

(e) 《地下鐵路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940/99-00 號文件)

53. 何承天議員代法案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簡介有關文件。何議員扼要講述法案委員會商議下列事宜所得的結果——

- (i) 政府同時作為地鐵有限公司的股東及規管機構是否存在利益衝突，以及把物業發展權批予地鐵有限公司的事宜(文件第9至19段)；
- (ii) 未來董事局成員委任及組合的事宜(文件第20至26段)；
- (iii) 車費釐定機制(文件第27至35段)；
- (iv) 服務表現基準及安全(文件第36至45段)；及
- (v) 僱員的權利(文件第46至54段)。

何承天議員進一步表示，法案委員會個別委員將以個人名義就上述事宜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亦會對條例草案動議若干技術性的修正案。

5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須在2000年2月14日限期前作出預告。

(f) 《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941/99-00 號文件)

5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主席夏佳理議員已於2000年1月21日作出口頭匯報。

56. 曾鈺成議員代夏佳理議員簡介有關文件。他扼要講述法案委員會就新成立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董事局、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立及職能，以及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重新劃定等事宜進行商議的結果，詳情分別載於該文件第8至12段、第13至14段及第17至19段。他補充，政府當局因應法案委員會委員表達的意見，已同意就條例草案動議若干修正案。

(g) 研究市區重建局白紙條例草案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939/99-00 號文件)

57. 小組委員會主席何承天議員簡介有關文件，當中詳載小組委員會就市區重建局白紙條例草案進行商議的結果。

5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已在1999年10月29日會議上同意，在有關的“藍紙”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後，該小組委員會應成為法案委員會，負責研究有關條例草案，並應重新邀請議員加入為委員。內務委員會主席希望小組委員會委員在法案委員會成立後，會繼續出任法案委員會的委員。

59. 法律顧問表示，“藍紙”條例草案的內容基本上會與白紙條例草案相同，並且表示，“藍紙”條例草案於2000年2月16日提交立法會後，由於屆時會成立法案委員會，法律事務部將不會就“藍紙”條例草案提交報告。法律顧問補充，他如發現任何重大差異，便會告知議員。

(h)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3)550/99-00 號文件)

60. 小組委員會主席何承天議員簡介有關文件，當中詳載有關接待將於2000年2月27日至3月2日訪問香港的澳洲－香港議會友好組織成員的安排。何議員希望議員盡量出席在2000年2月29日與澳洲議會代表團的會晤及在當天舉行的晚宴，人數愈多愈好。

61. 劉慧卿議員詢問可否舉行午宴而非晚宴。
62. 何承天議員表示，他需就劉慧卿議員的建議諮詢小組委員會各委員。他指出，小組委員會花了一些時間，才定出澳洲議會代表團參加與立法會有關的活動的行程，並認為設晚宴款待該代表團是恰當的安排。
6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訂定的行程應予接受，除非該行程有不得不作更改的理由。議員表示贊同。

VII. 其他事項

有關立法會今屆任期在2000年6月30日屆滿後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安排

6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會把上述事項列入2000年2月18日下次會議的議程內。他又表示，立法會秘書處於較早前曾向政府當局提出此事，但至今仍未接獲回覆。他請議員在下次會議前對此事稍作考慮，特別是究竟議員應否不採取行動，等待政府當局作出決定；又或應否將此事交由檢討立法會議員工作開支小組委員會考慮，並將議員的意見轉達政府當局。他補充，他下周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會提出此事。
65. 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及吳靄儀議員贊同在2000年2月1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事。
66. 黃宏發議員指出，前立法局解散後，議員按比例獲發放議員酬金及發還工作開支至下屆選舉的日期。他表示，如政府當局決定在2000年6月30日今屆任期屆滿後停止發放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此項決定會偏離過往的做法。
67. 劉慧卿議員表示，據她了解，政府當局會就此事進行內部檢討，並將其建議提交行政會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她詢問，內務委員會主席下周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會否要求政府當局在檢討過程中諮詢議員。

經辦人／部門

6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下周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會要求政府當局在議員有機會就此事提出意見後，才作出決定。議員表示贊同。

6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2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2月16日